

安徽艺术学院 2021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章程

一、学校全称：安徽艺术学院

二、办学层次：本科

三、办学类型：公办普通本科高校

四、办学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前岭路与淮海大道交口东北

五、招生专业及计划：

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	招生专业范围	学制	学费（元/年）	备注
音乐表演	200	文化艺术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交通运输大类、新闻传播大类	2	以上级相关部门核定为准	
表演	220	专业不限	2	以上级相关部门核定为准	黄梅戏方向 20
					影视方向 60
					舞美方向 40
					综合艺术方向 100, 与安徽艺术职业学院联合培养, 办学地点在安徽艺术职业学院
播音与主持艺术	200	新闻传播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交通运输大类、旅游大类	2	以上级相关部门核定为准	
舞蹈表演	80	文化艺术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交通运输大类	2	以上级相关部门核定为准	舞蹈表演 50
					国际标准舞方向 30
新闻学	100	文化艺术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	2	以上级相关部门核定为准	与安徽广播影视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培养, 办学地点在安徽广播影视职业技术学院
绘画	200	土木建筑大类、装备制造大类、轻工纺织大类、电子信息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	2	以上级相关部门核定为准	
数字媒体艺术	100	土木建筑大类、装备制造大类、轻工纺织大类、电子信息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	2	以上级相关部门核定为准	与安徽广播影视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培养, 办学地点在安徽广播影视职业技术学院
视觉传达设计	100	土木建筑大类、装备制造大类、轻工纺织大类、电子信息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	2	以上级相关部门核定为准	与安徽艺术职业学院联合培养, 办学地点在安徽艺术职业学院

说明：所有计划都面向退役士兵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退役士兵录取比例不低于符合条件报考人数的 50%。各专业录取参加免试的考生人数不超过分专业招生计划数的

50%。

六、报名

（一）招生对象：

1、安徽省省属普通高校（以及经过批准举办普通高等职业教育的成人高等院校）的应届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以下简称“普通应届毕业生”）。

2、安徽省高校毕业的具有普通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士兵（以下简称“退役士兵”）。

（二）报名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普通应届毕业生”或“退役士兵”。

（三）报名、志愿填报及资格审查：

1、报名时间：2021年3月26日10:00至3月31日16:00。

2、报名办法及缴纳报名费：按照《安徽省2021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操作办法》执行。

3、免试考生申报办法：考生填报我校志愿，符合皖教高〔2020〕2号和皖征〔2020〕7号文件规定职业技能大赛获奖、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考生，4月9日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来我校进行资格审核（截止时间4月9日下午16:00）。4月11日符合条件的职业技能大赛获奖免试生参加我校组织的面试，4月12日—14日公示免试生拟录取名单。考生提交的材料必须准确真实，如弄虚作假，按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七、考试

2021年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实行“2门公共课（各150分）+2门专业课（各150分）”的测试方式。

公共课由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组织进行统考。专业课由我校自主命题，并组织考试。

（一）公共课考试

考试科目为文科，2门公共课为“大学语文+英语”，公共课由省考试院组织进行统考。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科目1	大学语文	4月17日上午 9:00—11:00
科目2	英语	4月17日下午 14:00—15:30

考试结束后，公共课成绩由考生自行登录省考试院网站查询，公共课成绩复查由省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考生可到考点所在市级招生考试机构申请。

(二) 专业课考试 (请考生于 4 月 16 日来安徽艺术学院领取专业考试准考证)

1、音乐表演专业 (考试时间: 4 月 18 日上午 8:30 开始)

科目 1: 声乐或钢琴或器乐 (一首曲目, 内容自备) (150 分);

注: 参加声乐演唱考试环节的考生, 请选择一种伴奏形式: ①自带钢琴伴奏; ②考点提供钢琴伴奏; ③伴奏带 (自备只存储考试曲目的 u 盘); ④清唱。

器乐演奏考试环节一律是无伴奏的独奏。

科目 2: 视唱+模唱(现场抽题) (150 分), 视唱为简谱或五线谱 (三个升降号以内), 模唱为节奏听辨。

2、表演专业

表演 (黄梅戏方向) (考试时间: 4 月 18 日上午 8:30 开始)

科目 1: 戏曲大小念白各一段 (内容自备) (150 分);

科目 2: 戏曲剧目片段 (内容自备, 限时 6-10 分钟, 片段需涵盖唱念做打至少两项内容, 可携带只存储考试伴奏的 u 盘) (150 分)。

表演 (影视方向) (考试时间: 4 月 18 日上午 8:30 开始)

科目 1: 文学作品朗诵 (自备小说、散文或台词片段, 不可播放背景音乐及音效) (150 分);

科目 2: 单人小品 (自备, 限时 3-5 分钟, 不可播放背景音乐及音效) (150 分)。

表演 (综合艺术方向)

科目 1: 艺术概论 (笔试, 彭吉象 著《艺术学概论》,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2015 年, 第四版) (150 分); (考试时间: 4 月 18 日上午 9:00—10:30)

科目 2: 音乐或舞蹈或表演或戏曲四类表演艺术形式中任选两项 (内容自备) (150 分)。
(考试时间: 4 月 18 日下午 13:00 开始)

注: ①曲目、剧目均自选, 不限表演风格及形式; ②器乐演奏除钢琴外, 其他乐器自备; ③声乐演唱及器乐演奏伴奏自备, 采用伴奏带的形式进行 (自备只存储考试曲目的 u 盘)。

3、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 (考试时间: 4 月 18 日上午 8:30 开始)

科目 1: 新闻播报 (内容自备) (150 分);

科目 2: 即兴评述 (现场抽题) (150 分)。

4、舞蹈表演专业 (含国际标准舞方向) (考试时间: 4 月 18 日上午 8:30 开始)

科目 1: 作品展示 (内容自备) (150 分);

科目 2: 基本功展示 (150 分)。

5、新闻学专业 (考试时间: 4 月 18 日上午 9:00—10:30 新闻学概论、下午 13:30—15:00 新闻采访与写作)

科目 1: 新闻学概论 (笔试, 李良荣 著《新闻学概论》, 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 2018 年, 第六版) (150 分);

科目 2: 新闻采访与写作(笔试, 新闻采访与写作编写组 著《新闻采访与写作》,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2019, 第一版)(150 分)。

6、绘画、数字媒体艺术、视觉传达设计、表演(舞美方向)专业(专业课考试考场内均提供试卷、座椅, 考生自备画具)

(考试时间: 4 月 18 日下午 13:30—14:15 速写; 14:30—17:30 色彩)

科目 1: 速写, 纸张: 8 开(150 分);

科目 2: 色彩, 纸张: 8 开(150 分)。

注: 科目 1 和科目 2 考试间隙期间, 考生不准离开考场, 两个科目连续考试。考生需要在速写考试前做好色彩科目考试需要的工具、水等画前准备工作。

绘画专业学生报到入学后, 按国画和油画两个方向分班教学。

专业课考试, 严禁考生将手机带入考场。否则, 按相关规定处理。

专业课成绩考生可登录我校官方网站查询。

成绩公布后, 如考生对本人专业课成绩有异议, 可在规定时间内来我校申请查分, 我校组织专人复查。查分限查漏改、漏统、错统, 宽严不查; 经核实有误的通知考生, 核查无误的不予通知。请考生及时关注我校网站并保持手机通畅。

八、录取

(一) 录取规则:

总成绩=2 门公共课成绩之和+2 门专业课成绩之和。所有招生专业均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 择优录取。

(二) 录取办法:

1、音乐表演

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 择优录取。若总成绩相同则按专业课成绩、专业课科目 1、专业课科目 2、公共课科目 1、公共课科目 2 成绩排名依次录取。

2、表演(黄梅戏方向、影视方向、综合艺术方向)

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 择优录取。若总成绩相同则按专业课成绩、专业课科目 2、专业课科目 1、公共课科目 1、公共课科目 2 成绩排名依次录取。

其中表演(黄梅戏方向)2 门专业课总分低于 150 分不予录取。

3、播音与主持艺术

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 择优录取。若总成绩相同则按专业课成绩、专业课科目 2、专业课科目 1、公共课科目 1、公共课科目 2 成绩排名依次录取。

4、舞蹈表演(含国际标准舞方向)

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 择优录取。若总成绩相同则按专业课成绩、专业课科目 1、专业课科目 2、公共课科目 1、公共课科目 2 成绩排名依次录取。

5、新闻学

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 择优录取。若总成绩相同则按专业课成绩、专业课科目 2、

专业课科目 1、公共课科目 1、公共课科目 2 成绩排名依次录取。

6、绘画、数字媒体艺术、视觉传达设计、表演（舞美方向）

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总成绩相同则按专业课成绩、专业课科目 2、专业课科目 1、公共课科目 1、公共课科目 2 成绩排名依次录取。

（三）免试生录取政策：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职（专科）层次升入本科教育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高〔2020〕2 号）有关政策，符合我校报名条件且在专科学习阶段（不含五年制高职前三年中专学习阶段）获得安徽省教育厅等部门联合主办的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或教育部等部委联合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且获奖项目与报考专业相一致的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报考相应专业，经我校组织专家面试，面试通过，按面试成绩择优录取。未被免试录取的考生，可以继续参加相应专业的考试。

根据《关于做好大中专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的通知》（皖征〔2020〕7 号）文件规定，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在完成高职学业后，免试录取。

（四）计划调整规则及程序：

1、表演（综合艺术方向）和视觉传达设计两个专业（办学地点在安徽艺术职业学院），若这两个专业中的某个专业计划未完成，将未完成计划调整到另一个专业上，录取办法同另一个专业录取办法。若调整计划后仍未完成计划，则将未完成计划调整到绘画专业。

2、数字媒体艺术和新闻学两个专业（办学地点在安徽广播影视职业技术学院），若这两个专业中的某个专业计划未完成，将未完成计划调整到另一个专业上，录取办法同另一个专业录取办法。若调整计划后仍未完成计划，则将未完成计划调整到绘画专业。

3、音乐表演、播音与主持艺术、舞蹈表演（含国际标准舞方向）、表演（黄梅戏方向、影视方向、舞美方向）四个专业，若这四个专业中的计划未完成，则将未完成计划调整到绘画专业。

4、若调整计划后仍未完成计划，则接收校外调剂。校外调剂具体时间安排和办法以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五）拟录取考生名单在学校网站公示一周

九、学籍学历管理及待遇：

普通教育专升本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籍管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安徽艺术学院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普通专升本学生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课程，成绩合格，由我校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按照《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2002〕15 号）精神，专升本学生毕业证书的内容将填写“在本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际时间填写。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普通专升本学生的学费按照省物价主管部门核准的标准收费，学费标准与普通本科相

应专业学费标准相同。

普通专升本学生毕业时，执行国家本科毕业生的有关就业政策。

十、其他须知：

被我校录取的考生，按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凭录取通知书和高职（专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到校报到，报到时不能提供高职（专科）毕业证书，且比对学籍系统未按时毕业的，不得办理入学手续，其入学资格无效。

本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不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本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学校举报电话：0551—64400186；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09561，实名举报信箱：jiancha@ahedu.gov.cn

十一、联系方式：

（一）咨询电话：0551—64400400

（二）学校网址：<http://www.ahua.edu.cn>

招生网址：<http://www.ahua.edu.cn/zsw>